

合同编号: TCKF-2026-0013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A-0501b地块
土地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统筹开发管理局

乙 方: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1年或测绘成果标定的使用期限二者之间较晚者时方届满。

2、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个地块合格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结算价，最终服务费以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工作量为计费基数，不超暂定合同价即含税人民币 33,813.22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

2、乙方在请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合同款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第七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合法用工，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坚决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

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整改完善成果，若经整改达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如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在服务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成交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1、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__3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

乙方(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

委员会统筹开发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李荣聪

联系人: 陈科志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电话: 0769-88089137

电话: 1511555021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水乡支行

账号:

账号: 569000015080543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